

不動產通訊投標專用(請將本標封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)

範例

雙掛號

寄件人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○○號○○樓

寄件人姓名：李四 寄件人電話：0928○○○○○○

242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新莊副都心郵局第20號信箱 收

案號：109年度 稅 執 特專 字第 1000001 號

開標時間：109 年 ○ 月 ○ 日 ○ 時 ○ 分

股別：甲

【未使用本標封格式，載明相關內容者投標無效。

並請在拍賣公告記載截止收件日時前，以雙掛號寄達】

寄出前請確認內含下列資料，且填載無誤：

1. ☐投標書(投標人、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應簽名蓋章)及投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2. ☐如有代理人，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3. ☐如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時，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4. ☐如投標人為法人，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5. ☐保證金封存袋(內有保證金票據，且票據受款人應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」，或是該票據之受款人已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)。
6. ☐如未得標，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者，請檢附投標人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
7. ☐其他依拍賣公告所定應提出之文件之影本。